

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YZB-2025-FW123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8.96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具备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31 09:00:00到2026-01-08 17:3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13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闻都广场8号写字楼8层805。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3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闻都广场8号写字楼8层805。

七、其他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报名邮箱：2634400755@qq.com。需提供联系方式。须提供的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2）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3）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4）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5）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阳光大街1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471-8086500

邮件：38938150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闻都广场8号写字楼8层805

联系人：郝向敏

电话：0471-5619369

邮件：263440075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及 可研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的委托，就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进行采购，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副中心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服务；
- 2、项目编号：HYZB-2025-FW1231；
- 3、预算金额：89600.00元；
- 4、服务期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为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具备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邮箱获取，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报名邮箱：2634400755@qq.com。需提供联系方式。

须提供的资料如下：

- （1）营业执照；
- （2）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3）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5）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3日 上午09:30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闻都广场8号写字楼8层805

3、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3日上午09:3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闻都广场8号写字楼8层805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

地 址：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471-808650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闻都广场8号写字楼8层

联 系 人：郝女士、陈女士

联系电话：0471-5619369

